

## 107 級畢業典禮各級師長注意事項及行動準據

### ■ 典禮入場時間

1. 第一場次(工程及人文與科學學院)：09：00 各系所師生於學院規劃之地點集合完畢(上午場 09：00 至 09：30 各院實施校園巡禮)，09：30 由院長及系所師長帶領進入會場。工程學院畢業生請由大禮堂東側樓梯、人文與科學學院畢業生請由南側樓梯進入入座。全體師長先行請至貴賓室集合，統一進場。

\*如下大雨則取消集合巡禮，請師長直接至大禮堂貴賓室集合。

2. 第二場次(管理及設計學院)：13：00 各系所師生於學院規劃之地點集合完畢(下午場 13：00 至 13：30 各院實施校園巡禮)，13：30 由院長及系所師長帶領進入會場。管理學院畢業生請由大禮堂東側樓梯、設計學院畢業生請由南側樓梯進入入座。全體師長請先行至貴賓室集合，統一進場。

\*如下大雨則取消集合巡禮，請師長直接至大禮堂貴賓室集合。

3. 不參加各系辦理之校園巡禮活動之師長，請依參加場次準時自行至大禮堂貴賓室集合。工程及人文與科學學院師長，請於 09:30 前至大禮堂貴賓室集合、管理及設計學院師長請在 13:30 前至大禮堂貴賓室集合，統一進入會場。

### ■ 校園巡禮

系主任、所長帶領導師及畢業生實施校園巡禮活動，巡禮路線依各學院之規劃行進，到大禮堂時引導畢業生進入會場就座後，前往貴賓室(AS103)休息，等待校長帶領系主任、所長一同進入會場。

### ■ 典禮座位分配

1. 校長、演講貴賓、一級主管、院長、系所主管座位規劃典禮舞台區。
2. 博士指導教授座位規劃於舞台正面 B 區第二排。
3. 畢業班導師請至該班之畢業生座位區，導師席規劃於各班第一排第一個位子(依附件二大禮堂座位圖示)。

### ■ 參加畢業典禮服裝規定：

各級師長請穿著學位袍參加畢業典禮。

## ■ 典禮授證時各級師長之分工

1. 校長：◎接受推薦書。
  - ◎為博士班授證，並與指導教授、博士畢業生合影。
  - ◎執行碩士班及大學部畢業生代表之授證。
2. 副校長：全程見證及觀禮。
3. 教務長：◎為國舉才(宣讀推薦書)。
4. 各院院長：◎協助校長執行該院碩士班及大學部畢業生代表之撥帽穗。
5. 指導教授：執行博士畢業生之授袍儀式，並與校長及博士畢業生合影。
6. 系所主管：見證系所畢業同學之正冠、撥帽穗。
7. 導師：協助系所畢業同學之正冠及協助撥帽穗。